

美国

卫生检疫

宋明昌 主编



百
家
出
版
社



主 编	宋明昌	顾金祥	林建伟	
副主编	陈心尧	陈心尧	顾金祥	林建伟
编 委	宋明昌	郭 辉	董长岭	陆 伟
	谷 旭	张 炜	周艺帆	张保华
	朱锦德	孙孟杰	社会春	周 兴
	肖庆昕	望 哲	社 会	史 宁
	鹿 侠			
	林亚华			

前 言

中国卫生检疫自1873年初创至今,已经走过了125年的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检疫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美国卫生检疫》一书从美国卫生检疫的历史渊源,介绍了美国卫生检疫的组织机构、宗旨任务、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外国人移民体检(包括难民和移民)、旅行者健康以及船舶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虽然中国和美国在社会制度等方面都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检疫在两国所承担的任务是相同或相似的,都肩负着防止疾病从国外的传入和在国内的传播。尽管在机构设置上、法律法规上与我们有着不尽相同的地方,但是在一些具体的操作规范上有很多可以让我们借鉴的地方。

鉴于此,出版这本《美国卫生检疫》的目的就在于为中国卫生检疫工作者提供较详实的可比照资料。如果它能成为一本检疫实践中较为实用的参考书,那就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编 者

目 录

一、美国检疫法	1
二、对外检疫	8
三、检疫机构	26
(一) 检疫处的任务	26
(二) 检疫处的历史演变	27
(三) 检疫措施	29
(四) 疫苗可预防的疾病	30
(五) 检疫站	30
(六) 外国人的医学检查	33
四、美国入境港口的公共卫生筛检	35
五、外国人医学检查技术操作指导	45
六、病原体的进口许可证	71
七、美国免疫接种	79
(一) 两岁以内婴幼儿推荐接种方案	79
(二) 两岁及两岁以上儿童旅行者推荐接种方案	80
(三) 妊娠和免疫	82
(四) 旅行人员的推荐接种方案	83
(五) CDC 旅行者卫生信息	93
八、美国船舶卫生方案操作指南	98
(一) 简介	98
(二) 授权	98

(三) 腹泻疾病的监测	99
(四) 技术检查准则	101
(五) 操作指南	108
1. 水	108
2. 食品保护和食品来源	115
3. 个人卫生	123
4. 设备	124
5. 固体和液体废物废弃	131
6. 厕所和洗手设备	132
7. 害虫控制和有毒物质	132
8. 杂物舱室	134
9. 附录 A 权威及其来源	136
附录 B 乘客问卷调查表	141
附录 C 饮用消毒设施	145
附录 D 水和设备消毒附表	149
附录 E 美国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疾病控制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环境卫生与创伤控制中心	151
附录 F 改正情况声明	154
附录 G 国际游轮的卫生检查	155

一、美国检疫法

264 传染病控制条例

(a) 本条例由总医官颁布与实施

总医官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有防止传染病从国外传入美国或其属地、或者从某一州或某一属地传入另一州或另一属地之必要时,经部长批准,总医官受权制定和实施传染病控制条例。为执行和实施本条例,总医官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有必要时,可实施查验、蒸熏、消毒、卫生处理和虫患检查。对已染疫而成为人群感染源危险的动物和货物采取灭虫等及其它措施。

(b) 留验、隔离或限制性放行

本款规定除为了防止传染病的传入、传染和传播,经国家卫生咨询委员会和总医官的建议,总统发布行政命令外,对人员不实施留验、隔离或限制性放行。

(c) 对入境人员的规定

除本款 d 节所规定外,本款规定仅对来自国外或属地的人员实行本条例规定范围内的留验、隔离、查验或限制性的放行。

(d) 对感染者留验与查验

根据国家卫生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本款规定可对任何被认为感染上传染病,在传染期内并(1) 从某一州迁移或即将

迁移至另一州的人员；(2) 可能成为人类感染源在传染期内即将从某一州迁移至另一州的人员实行留验和查验。条例规定在查验时，一旦发现感染者即对其实行必要的隔离。本节中所用“州”一词除其它些州外还包括哥伦比亚区。

265 为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对来自特定地区的人员和货物暂禁入境和进口

当总医官确定某国存在某种传染病，有传入美国的严峻危险并且此种危险性正随着人员和物的入境不断增大时应为了公共卫生的利益，暂禁人员和进口货物入境并根据总统批准的条例中的规定，有权部分禁止来自他所指定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和货物的入境，同时确定他所认为必要的禁止期以减少疾病传入的危险性。

266 战争时期的特殊检疫权力

为了在战争时期防止美国陆军、海军以及作战人员感染本章第 264 款 b 节中所指定的行政命令中规定的传染病，总医官根据国家卫生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在战争时期被认为 1) 在传染期被感染疾病的人员；2) 可能感染于美国武装部队人员或者从事运输军队、军火、船只、食品、衣服及其它供应物资人员的感染源实行留验和查验。条例中规定在检查中一旦发现此类人员可对其隔离一段时间。

267 检疫站、检疫场所和锚地

(a) 控制和管理

除 1917 年 6 月 15 日的条例第二章规定的外，总医官应

控制、指导、管理美国所有检疫站、检疫场所和锚地、指定范围和指派负责检疫地的检疫官员。经总统批准,总医官认为必要时可在美国及其属地随意选择合适的地点成立另外的检疫站、检疫场所和锚地,防止传染病传入美国及其属地。

(b) 检疫时间

总医官应规定各检疫站的检疫工作时间,也可根据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实行 24 小时或其中任何一段时间的检疫,检疫站根据他的要求延长服务时间。总医官可规定对达船舶在白天实施检疫查验。理由是黑夜间实行卫生检疫难以达到满意的效果。

除为保护公民健康检疫站的检疫官员认为有必要立即实施卫生检疫外,任何船舶不得要求夜间检疫。美国各地检疫时间不要求统一。

(c) 超时检疫服务费

总医官应为美国公共卫生署国外检疫处的人员制定合理的超时服务补贴标准。超时值勤包括对船舶、对人员实施检查或检疫处理(旅客和船员);对运输工具,或对从陆地、水上或空中运到美国或者某管辖地的货物实施检查。上述服务人员(以下称公共卫生雇员)当被要求午后 6 时至日前 6 时间(或者午后 7 时至日前 7 时间)在工作时间定为日前 7 时至午后 7 时间的检疫站值勤时,或者在星期日和假日值勤时,根据法律规定的补贴标准,超过 6 点后每小时以基本小时率二倍计算(或 7 点后按情况而定)。星期日和假日也以基本小时率的二倍计算。本节中所引用的名称“基本小时率”应指适用于执行正常计划工作雇员的正常工资的基本率。

向美国交纳额外补偿费、签定契约或交付押金以保证交

款;存款以取信用拨款。

(1) 货主、代理、受托人、经纪人或运输工具的雇主或其它负责人员应向美国交纳额外补偿费,应根据他们的要求提供本节中所描述的服务(以下称超时服务),若服务人员被要求加班并已上班,但由于发生了有关服务人员所不能掌握情况的原因而并未开展工作,他们应得的报酬应与实际开展服务的报酬一样,时间应从被要求加班并上班时开始计算到被通知不加班时止。总之可视为他们进行了不到一小时的工作。总医官经卫生与人类部部长批准后可判定条例要求提供超时服务的货主、代理、受托人、经纪人、或者船长或其它人员签定一定数额的契约,并注明情况和担保人。或交付一定数额押金或证券代替契约,以保证本节所规定的应交付的费用。契约和押金进行一次或多次结算或在一规定时间内进行全部结算。与以下检查有关的服务不收费:1) 经国际公路、渡船、桥梁、或隧道入境的人员,或者他们乘坐的交通工具;2) 乘坐公布的时刻表运行飞机或火车入境的人员,或他们乘坐的飞机或火车;3) 行驶于加拿大港口和 Puget Sound 港口间或行驶在 Preat lake 以及与此相通的水域的按公布的时刻表运行的船舶,或他们乘坐的船。

(2) 本节规定的收入应入美国国库作为开展服务项目的信用拨款,拨款应足够以付给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应获得的报酬。

268 负责官员和其他官员的检疫职责

(a) 任何负责官员和医官,受部长的指派应根据总医官规定的形式与间隔时间向总医官报告所在港口和地方的卫生

状况。

(b) 海关和边防官员有职责协助实施检疫规章和条例，
但无额外补贴，除确实和必要的旅费外。

269 卫生单证

(a) 医官详情；发放前的状况；执政官员收费

除条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停靠在外国港口或地方的船舶在启程前往美国某州或其属地的港口或地方时，应从美国执政官员或公共卫生服务官员，或者其他总医官指定的医官那儿获取两份卫生单证。为此总统将随时指定应驻医官的港口。卫生单证中应注明船舶的卫生史和状况，并按本款(c)节中的规定从各方面予以说明。在认可卫生单证前，执行官员和医官对表中内容的真实性予以满意。执政官员有权要求收取卫生单证的费用，卫生单证的收费标准应在条例中规定。

(b) 海关征收员收取原件，副本作为船舶档案一部分

卫生单证的原件应交给海关的征收员，副本在检疫查验时交给检疫官员。目前所指的卫生单证应视为船舶档案文件的一部分。当被执行官员或其他美国官员正式证实、签名、封件后卫生单证中的陈述可在任何美国法庭作为证据。

(c) 确保船舶卫生状况的条例

总医官应随时制定条例运用于本款(a)节中所指的船舶，以此确保船舶、货物、旅客和船员的良好卫生状况，防止任何传染病传入美国或其属地。船舶应在启程前，航行中，以及在到达美国检疫站被实施检查、消毒，或者其它检疫措施期间遵守该条例。

(d) 来自边境附近的船舶

根据条约,本款(a)(b)节中的规定不实行于在或接近美国边境的国外港口与在美国港口间的船舶。

(e) 履行条例

任何进入美国某一州或其属地的船舶未经检疫官同意卸货、下客都是违法的,除经检疫官员检查,检疫单证上证实船方官员,船舶和船长已完全履行本款(c)节的规定。每艘船舶的船长应在入境口岸向海关征收员提交检疫单证,与此同时提交卫生单证的原件以及其它文件。

本节中所要求的检疫单证可从检疫官处获取,但船舶须抵达检疫站实施检疫,且得到的结果令人满意。

270 对民航及民航飞机的检疫条例

总医官根据规定授权其在认为有必要保护公共卫生的情况下对民航及其飞机实施条款第 267、269 中所规定的事项(包括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处罚和罚款)。

271 违反检疫法规的处罚

(a) 对违反检疫法人员的处罚

任何违反条款第 264、266 或 269 或其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人员,或不顾检疫条例规定,未经检疫负责官员许可随意出入检疫站、检疫场所和锚地禁区的人员应受到不超过 100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b) 对违反检疫法规的船舶的处罚

任何违反第 269 条款规定,或其中任何规定或 267 条款的规定的船舶,或不顾检疫条例的规定未经检疫负责官员许可随意出入检疫站、检疫场所和锚地规定范围的船舶应向美

国交纳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罚款数额应由法院决定,法院对船舶有扣押权但须经地方法院的正常程序,在全面程序中美方代理人应以美方代表身份出现而且所有程序应按美国税务法管理条款、船舶违法条例的条件法规施行。

(c) 罚款的豁免或减轻

经部长许可,总医官在实施中可免除或减少本款(b)节中所规定的罚款,总医官有权查明实施情况的事实。

272 检疫官员宣誓

美国医官当在美国任何口岸和场所实施检疫官职责时受令进行有关执行检疫法的宣誓。

二、对外检疫

(一) 定义和总则

- 1 范围及定义
- 2 罚款
- 3 指定黄热病预防接种中心:有效印章

(二) 港口措施

卫生证书

(三) 抵达前报告传染病

电讯报告死亡或病例

(四) 美国港口卫生措施:传染性疾病

- 1 总则
- 2 人员、船舶、物品
- 3 人员:隔离和监测
- 4 美国军用船舶
- 5 报告船舶在港口滞留间船上人员的死亡或病例情况

(五) 抵达美国港口时的卫生要求:卫生检查

- 1 总则
- 2 对进口物品进行除虫
- 3 邮件豁免
- 4 对飞机进行除虫
- 5 食品、饮用水和废弃物:美国海港及空港
- 6 签发除鼠证书和免于除鼠证书
- 7 有关空港方面的附则:办公和隔离设施

8 内航船舶和州内交通

(六) 进口物

- 1 狗和猫
- 2 龟、鳖及泥龟
- 3 灵长目动物
- 4 病原体、宿主和病媒
- 5 尸体

(一) 定义及总则

1 范围和定义:

(a) 本部分条款包含防止传染病从国外传入美国各州或领地的法规,1240 和 125D 部分中的联邦法典 21 卷包括预防传染病在州间传播的法规。

(b) 本部分用语定义:

运输工具 指船舶、飞机、火车、公路车辆或其它交通工具,包括军用方面的运输工具。

传染病 指由于特种传染因子或其毒物原因,由传播因子或感染的人、动物或宿主直接或间接通过中间动物宿主、媒介昆虫或恶劣环境传播给易感宿主而引起的一种疾病。

污染 指物质和材料中出现传染媒介或其毒物。

进口检疫证 指准予船舶进入美国港口,并按规定要求人员下船并开始作业和许可证。

除鼠证书 指根据主任指示,按照国际卫生条例格式要求,记录船舶检查和除鼠情况而签发的证书。

除鼠免于证书 指根据主任指示,按照国际卫生条例格式要求,记录该船舶检查,无啮齿动物,免于除鼠的情况而签

发的证书。

扣留 指对人员、船舶、飞机或其它运输工具,动物及物品暂时扣留一段时间,扣留期限由主任确定。

主任 指疾病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署及保健和人类服务部主任或其授权的代表。

消毒 指用化学或物理的药物直接接触杀灭传染病病原体或灭活体外毒物。

除虫 指使用化学药剂杀灭传染媒介或存有传染媒介的产品。

除害 指通过化学或物理过程杀灭或去除存在于人、服装、个人或动物和运输工具环境中的小动物,特别是节肢动物或啮齿动物。

杀虫 采取措施杀灭存在于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中的人类疾病昆虫媒介。

教育目的 指在大学或同等学校指定的教育计划中教学的应用。

表演目的 指动物园中设备和受训动物行为的展示部分,动物表演必须每周 5 天以上,按规定时间向普通公众开放,除动物的合理休息和训练期外,受训动物必须每周按日常规定进行丰富多采的表演。

病人 指:

(1) 体温达 38°C 以上,伴有皮疹、腺肿或黄疸的病人;

(2) 腹泻者 24 小时内腹泻三次以上,便稀、量大,超过正常情况。

国际卫生条例 指 1969 年 22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1973 年 26 届世界卫生大会和 1981 年 34 届世界卫生大会及

以后进一步修改的国际卫生条例。

国际航行 指：

(1) 就船舶或飞机而言，其港口间或机场间的航行超越一个以上国家或船舶、飞机航行间滞留于任何一国并在其国内港口间或机场间的航行；

(2) 就人而言，从其启程国家进入另一个国家的航程。

隔离 指：

(1) 适用一个人或一组人，把该人或该组人与值勤卫生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分隔开来，以防止传染扩散。

(2) 适用动物，把一只动物或一群动物与人、其他的动物或病媒分隔开来，以防传染扩散。

军队 指美国的陆军、空军、海军及海岸警备部队。

科学宗旨 指：遵循指定的议定书及大学学校通常进行的、标准工程的科学研究，本术语也包含安全、效能测试以及与生产医疗产品有关活动。

监测 指对可能或已接触传染性疾病的人进行临时监测。

美国口岸 指美国控制下的海港、空港或边境站。

美国 指几个州，哥伦比亚地区，关岛，波多黎各联邦，北美的玛丽安娜群岛，维尔亨群岛，美州的萨摩亚群岛及太平洋群岛的监管领地。

病媒 指将传染病病原体媒介从一个人或一个动物传播或可能传播给另一个人或动物的一种动物(包括昆虫)或物品。

2 罚款

任何违反本条例条款的人，应受 1000 美元以内的罚款或

一年内的监禁或根据公共卫生服务法案(42U. S. C271) 368条中的规定两处并罚。

3 指定黄热病接种中心;有效印章

(a) 指定黄热病接种中心

(1) 主任负责指定黄热病接种中心,授权签发接种证书,主任把职责授权到与黄热病接种活动有关的州或领地的卫生部门及属州或领地卫生部门管辖内的有证医生,一旦申请者向州或领地的卫生部门出示充足的证明,表明有充足的设备,职业上受训的人员,能处理、储藏、管理好、安全、有效的黄热病疫苗时,方可被指定。联邦机构的医疗诊所可被授权获得黄热病疫苗而无需黄热病接种中心主任指定。

(2) 指定的黄热病接种中心应按照主任或州和领地的卫生部门授权的官员或雇员签发的指示来处理、储藏和管理黄热病疫苗,如指定的中心在收到通知后未按照该指示做,主任或州和领地的卫生部门可撤消该指定的中心。

(b) 有效印章

在美国接种签发的霍乱、黄热病国际预防接种证书由以下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 (1) 公共卫生署章
- (2) 州部门章
- (3) 国防部章
- (4) 国家航天管理局签发的章
- (5) 州或领地卫生部门签发的章
- (6) 主任批准下设计的公章